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偉杰

鄧治平

一、債務人林偉杰、鄧治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8,3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偉杰於民國109年4月至110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鄧治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18,34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林偉杰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鄧治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1 附表
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81號
 03 利息：
 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8340 元	林偉杰、鄧 治平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民國114 年1月14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05 違約金：
 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8340 元	林偉杰、鄧 治平	自民國113 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 年9月3日 起，逾期在 6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1 0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 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20 計算